

春秋五禮例宗卷第三

凶禮下

張氏

弑殺葬

外弑君

滅執以殺以用三見執門

隱四年二月戊申衛州吁弑其君完

九月衛人殺州吁于濮

五年夏四月葬衛桓公

桓二年正月戊申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

六年蔡人殺陳佗

左傳五年陳侯鮑卒文公
子佗殺大子免而代之

莊八年冬十月癸未齊無知弑其君諸兒

九年春齊人殺無知

七月丁酉葬齊襄公

十二年八月甲午宋萬弑其君捷及其大夫仇牧

十月萬奔陳有傳
宋請於陳

僖十年正月晉里克弑其君卓及其大夫荀息

夏晉殺其大夫里克

文元年十月丁未楚世子商臣弒其君頹

十四年九月齊公子商人弒其君舍

十六年十月宋人弒其君杵臼

十八年五月戊戌齊人弒其君商人

冬莒弒其君庶其

宣二年九月乙丑晉趙盾弒其君夷臯

四年六月乙酉鄭公子歸生弒其君夷

十年五月癸巳陳夏徵舒弒其君平國

十一年十月楚人殺陳夏徵舒 十二年春葬陳靈公

十八年七月邾人戕郕子于郕

成十八年正月庚申晉弒其君州蒲

襄二十五年五月乙亥齊崔杼弒其君光

二十六年二月辛卯衛甯喜弒其君剽

二十七年夏衛殺其大夫甯喜

二十九年五月閹弒吳子餘祭

三十年四月蔡世子般弒其君固 十月葬蔡景公

三十一年十月莒人弒其君密州

昭十年夏四月丁巳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

十三年冬十月葬蔡靈公 八月蔡侯廬歸于蔡

十三年四月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弒其君虔于乾谿

楚公子棄疾殺公子比

十六年春楚子誘戎蠻子殺之

十九年夏五月戊辰許世子止弑其君買

穀梁曰止未踰年而死

冬葬許悼公

二十七年夏四月吳弑其君僚

定十三年冬薛弑其君比

哀四年二月庚戌盜弑蔡侯申

土月葬蔡昭公

左氏夏葬人殺賊

六年秋齊陳乞弑其君荼

外未成君

僖九年冬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

公羊殺作弑

左氏曰凡弑君稱君君無道也稱臣臣之罪也公羊

曰大夫弑君稱名氏微者窮諸人賤者窮諸盜其

國者衆辭也穀梁曰稱國以弑其君君惡甚矣夫弑

君天地之大惡人倫之所弃也君雖無道臣必蒙首

惡之誅所以定名分遏禍亂也今以君無道而略弑

賊之名則是君可得而戮矣豈聖人意哉凡弑者難

生於一人則斥其名合衆力以行之則稱人假國勢

以行之則稱國人臣假國之靈以取重而反以其重

危其君此之謂大惡然則惡大矣而沒其名豈不

利於為惡者哉夫國人君之而已獨致難焉則惡

其名之彰徹聖人於是名之名之則其罪顯力足

以使衆權足以用國以此危其君則將以有為也

聖人於是沒其名沒其名則其罪深夫春秋非特

善惡之實而已也其文則存乎史其義則見乎
經故由其文則名雖沒而不憂後世之無所考由
其義則凡不即史者聖人之意也凡諸侯不以道
終於下曰弑於兵曰滅殘之曰戕尸之曰用於敵
國曰殺重君變也大夫公子不以其道死皆曰殺
略臣事也

公羊曰君弑而賊不討則不書葬以謂其國無臣
子也然則賊已討而不書葬者魯不會也何以知
其然魯之禮闕非不葬也而不書則以賊不討故
也宋公捷衛侯剽之賊討矣而不書葬則以魯不
會故也夫弑而不討固臣子之罪然有可討者有

不可討者弑而篡之位未及定未命於天子未會
於諸侯國人殺之聖人與焉書曰某人殺某是也

刑呼無既命於天子既會於諸侯而位既定矣國人

殺之聖人不與書曰某人弑其君是也衛剽此可討

不可討之義也夫奪君之國而有之其罪顯且大
故不俟貶絕而惡見然天子已命之諸侯已列之
則成其為君成其為君而國人又加戮焉則是君
無時而定位國無時而難息也故復被以弑君之
名夫使篡人得正其名為君者是天子諸侯之過
也若國人已君之則又安得加戮戮雖不可加而其罪
則不為之泯不書葬不泯其罪以存善惡之戒不戮

其成君以息爭奪之難聖人之微意也陳恒弑君孔子請討之則凡弑者內外皆得以討今不討而會之故曰諸侯之過也若乃魯相公見殺於齊蔡靈公見殺於楚則以敵國非所以言弑故不以討罪而葬也

王殺大夫

宣十五年王札子殺召伯毛伯

襄三十年五月天王殺其弟佖夫

內殺大夫

僖二十八年春公子買戍衛不卒戍刺之

成十六年十二月乙酉刺公子偃

外殺大夫

殺弑賊七見弑門
執以殺二見執門

因弑被殺三見弑門

莊九年九月齊人取子糾殺之

二十二年正月陳人殺其公子御寇

二十六年夏曹殺其大夫

僖五年春晉侯殺其世子申生

七年夏鄭殺其大夫申侯

十一年春晉殺其大夫平鄭父

二十五年夏宋殺其大夫

二十八年四月楚殺其大夫得臣

三十年秋衛殺其大夫元咺及公子瑕

文六年十月晉殺其大夫陽處父

七年四月宋人殺其大夫

八年十月宋人殺其大夫司馬

九年二月晉人殺其大夫先都

三月晉人殺其大夫士穀及箕鄭父

十年夏楚殺其大夫冝申

宣九年冬陳殺其大夫洩冶

十三年冬晉殺其大夫先穀

十四年衛殺其大夫孔達

成八年夏晉殺其大夫趙同趙括

十五年秋宋殺其大夫山

十六年六月楚殺其大夫公子側

十七年十二月晉殺其大夫卻錡卻犇卻至

十八年春正月晉殺其大夫胥童

齊殺其大夫國佐

襄二年冬楚殺其大夫公子申

五年秋楚殺其大夫公子壬夫

十年冬盜殺鄭公子駢公子發公孫輒

十九年秋齊殺其大夫高厚

鄭殺其大夫公子嘉

二十年秋蔡殺其大夫公子燮

二十二年冬楚殺其大夫公子追舒

二十三年夏陳殺其大夫慶虎及慶實

冬晉人殺欒盈奔入

二十六年秋宋公殺其世子痤

三十年秋鄭人殺良霄奔入

昭二年秋鄭殺其大夫公孫黑

五年春楚殺其大夫屈申

八年春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

秋陳人殺其大夫公子過

冬十月楚師滅陳執陳公子招放之于越殺陳孔奐

十二年五月楚殺其大夫成熊

十四年冬莒殺其公子意恢

二十年秋盜殺衛侯之兄縶

二十七年四月楚殺其大夫卻宛

哀二年十月蔡殺其大夫公子駟

四年夏蔡殺其大夫公孫姓公孫霍

十三年十月盜殺陳夏區夫

公羊曰稱國以殺者君殺大夫之辭也穀梁曰稱國以殺殺無罪也又曰罪累上也稱人以殺殺有罪也左氏曰殺大夫不稱名衆也且言非其罪也夫大夫之罪不登於死而君殺之徒以有國之威耳故謂之君殺大夫葵丘之盟無專殺大夫意謂此也其曰罪累上者以繫之君也大夫有罪國人皆曰可殺於是殺之則稱人此與衆弃之之義也大夫生死皆

名雖曰無罪而死亦必名之所以正君臣之分其是非不在此也殺而不名雖曰衆也然晉鄭一日殺三卿而經并書其名則曹宋之卿亦未必衆也特以彼不告故不得而詳耳然卿與大夫異位而皆曰大夫盟會以周官大夫有中下而無上則卿者上大夫故也或曰大夫或曰公子或曰世子或曰兄弟殺樂謂公子未命爲大夫者然其重視大夫君之世嫡曰世子母昆弟曰兄弟其見殺也不以有罪無罪皆斥其君以明親親之道也彼無罪而君殺之君失其親彼有罪而致殺彼失其親然周制同姓之罪不即市而戮刑于甸師焉不與國人慮之也爲人君而自賊其類不祥莫大焉

災變

日食

隱三年春王二月己巳日有食之

桓三年秋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既

十七年冬十月朔日有食之

莊十八年春王三月日有食之

二十五年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二十六年十二月癸亥朔日有食之

三十年九月庚午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僖五年九月戊申朔日有食之

十二年春王三月庚午日有食之

十五年夏五月日有食之

文元年二月癸亥日有食之

十五年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宣八年七月甲子日有食之既

十年夏四月丙辰日有食之

十七年六月癸卯日有食之

成十六年六月丙寅朔日有食之

十七年十二月丁巳朔日有食之

襄十四年二月乙未朔日有食之

十五年八月丁巳日有食之

二十年十月丙辰朔日有食之

二十二年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

冬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

二十三年春王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

二十四年七月甲子朔日有食之既

八月癸巳朔日有食之

二十七年十月乙亥朔日有食之

昭七年四月甲辰朔日有食之

十五年六月丁巳朔日有食之

十七年六月甲寅朔日有食之

二十二年七月壬午朔日有食之

二十二年十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

二十四年五月乙未朔日有食之

三十一年十二月辛未朔日有食之

定五年春王三月辛亥朔日有食之

十二年十二月丙寅朔日有食之

十五年八月庚辰朔日有食之

凡日月之會有當交而食者陰陽之數然也有不應食而食者變異之所出也夫陽不勝陰則日為之食是以人君惡之先王克謹天戒設官置史以先之自堯舜以來未之改也或失其職則以為大戮故左氏謂天子有日官諸侯有日御其不書日者官失之而

義和廢時亂日則夏后征焉春秋之時官廢不舉所書日食或失其甲子或失其晦朔聖人不加損焉以示過也然春秋不以日月為例而此獨以不書為失則以日之食也必在於朔而晦朔必由甲乙然後可推今既曰朔矣則是知其甲乙也既知其甲乙矣則是知其為晦朔也然或書朔而無甲乙或書甲乙而無朔或兩不書焉足以明日官日御之過而異乎餘事之繫乎日月者也餘事不繫之以日月則前史所闕雖孔子不可得而知非若日食之存乎度數者可考故也夫春秋不以日月為例何也曰日月記事之常體本無可以示義之意先儒之說雖多然考其所

書雜然不可爲之典要故或時而不月或月而不時
或有時與日而無月僖二十八年或有月而無時桓十七年或
全年無月凡五或全年無日凡五或無事書首月以具四
時亦或不具者桓四年七年時月日皆備唯襄公三十
年一耳聖人不務弥縫其闕則以褒貶所寄不在乎此也

晦朔附

僖十五年九月己卯晦

十六年春王正月戊申朔

二十二年冬十月己巳朔

成十六年六月申午晦

星

莊七年夏四月辛卯夜恒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

文十四年秋七月有星孛入于北斗

昭十七年冬有星孛于大辰

哀十三年冬十月有星孛于東方

霜

僖三十三年十二月隕霜不殺草李梅實

定元年冬十月隕霜殺菽

雪

一見震電門

桓八年冬十月雨雪

僖十年冬大雨雪

昭四年春王正月大雨雪

左作電震注云亦作電

震電

隱九年三月癸酉大雨震電庚辰大雨雪

僖十五年九月己卯晦震夷伯之廟

電

僖二十九年秋大雨電

昭三年冬大雨電

雨

莊三十一年冬不雨

僖二年冬十月不雨

三年春王正月不雨

夏四月不雨

六月雨

文二年自十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十年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十三年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旱

僖二十一年夏大旱

宣七年秋大旱

水

桓元年秋大水

十三年夏大水

莊十年秋大水

十年秋宋大水

二十四年八月大水

二十五年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門

宣十年秋大水

成五年秋大水

襄二十四年秋七月大水

凶年

莊七年秋無麥苗

二十八年冬大無麥禾

臧孫辰告糴于齊

宣十年冬饑

十五年冬饑

襄二十四年冬大饑

定五年夏歸粟于蔡

四年秋楚人圍蔡

凶年一也或以所無書或以饑書書所無者民未必饑也而有所乏至於饑則上下匱矣

冰

相十四年春正月無冰

成元年二月無冰

十六年春王正月雨木冰

襄二十八年春無冰

火 宮廟三見本門

莊二十年夏齊大災

僖二十年五月乙巳西宮災

宣十六年夏成周宣榭火

襄九年春宋災

三十年五月甲午宋災冬晉人齊人宋人衛人鄭人曹人昔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于澶淵宋災故

昭九年夏四月陳災

十八年五月壬午宋衛陳鄭災

定二年夏五月壬辰雉門及兩觀災冬新作

哀四年六月辛丑亳社災

左氏曰凡火夫曰災人曰火火之所及者小則人可為也至於所及廣則宜非人力所能為故謂之災謂之災則帛郵之禮行焉公羊以為國邑之辨誤矣

地

文九年九月癸酉地震

襄十六年五月甲子地震

昭十九年五月己卯地震

二十三年八月乙未地震

哀三年四月甲午地震

山石

僖十四年秋八月辛卯沙鹿崩

十六年正月戊申朔隕石于宋五

成五年夏梁山崩

蟲

相五年秋蝻

僖十五年八月蝻

文三年秋雨蝻于宋

八年冬十月蝻

宣六年秋八月蝻

十三年秋蝻

十五年秋蝻

襄七年八月蝻

哀十二年冬十二月蝻

十三年九月蝻

十二月蝻

蝻

隱五年九月蝻

八年九月蝻

莊六年秋蝻

雜蟲

莊十八年秋有虱

二十九年秋有蜚

宣十五年冬蝻生

禽獸

莊十七年冬多麋

僖十六年正月戊申朔隕石于宋五是月六鷁退飛過宋都

昭二十五年夏有鸛鶴來巢

左氏曰凡物不爲災不書夫螽螟麋蜮固害物矣而蜚鷁鸛鶴則非能爲災者也公羊有記災記異之辨是矣

春秋之書變異爲傳者其說不同聖人果以人事測天乎曰天地與人其類既殊其事相遠非有語言臭味可相交際而得之也然至其變見景象恠忒之物動乎其間則君子恐懼修省而弗敢忽焉是故天大雷電以風書志成王之畏日食震電川沸山崩詩刺幽王之亂而雉鼎之雉同穎之禾共生之桑穀聖人有之以示戒而於春秋尤詳焉以謂天地之道

雖幽微遠甚而其氣類發越託于象類者必皆有以召之然聖人不正名其所以召之者以謂不可知也吾見天地之行有異也曰是必人事之有失去耳吾將推人事之失以合天意而不知其果合與否也曰是不可必存之以示戒去耳及後之爲說者不然曰天地之異如此吾必求所以當之者昔爲某事今有某應於是傳會白黑弄指度數而務通其意之所向至其不合也則遷就以益之誣天罔民莫大於此吾知其所本矣蓋爲傳者之過也夫爲傳者不深求聖人所以必書之意而板援慎竈卜祝之言以爲說凡日星有譎必曰今茲某國之君盍當其變或水或旱盍係其應又或緣某事而生

或因其事而嗚呼天道果如其膠邪蓋其間固
有度數所統不得不然者有陰陽錯盪不可以度數
求者有非常而興者聖人兼而舉之以見天道之多
變以明吉凶之無常非必指事以為應也洪範五徵
雖主於五事然五事之所該有不可勝窮者矣夫既
或係乎度數不得不然則其以變異書何也曰由度
數而然者常也其不可以度數求者異也即其常則
足以見其異是故兩不相廢焉不然則當時諸侯其
數千百事之善否日固萬變苟一國之君一事之失
而必謫見于天則天事亦已勞矣

春秋五禮例宗卷第三

春秋五禮例宗卷第七 軍禮四 張氏

蒐狩

天王

僖二十八年冬天王狩于河陽

內

相四年春正月公狩于郎

七年春二月己亥焚咸丘

莊四年冬公及齊人狩于禚

昭八年秋蒐于紅

十一年五月大蒐于比蒲

二十二年春大蒐于昌胤

定十三年夏大蒐于比蒲

十四年秋大蒐于比蒲

哀十四年春西狩獲麟

春曰蒐夏曰苗秋曰獮冬曰狩經書蒐狩而不及苗獮則以苗獮皆如蒐田之法故耳且四時之田莫先於蒐莫備於狩於是焉有失則書之其餘雖失未足道也猶之四時之祭獨舉烝嘗則以春夏物不備雖有失焉未害於禮之成也凡禮以其常舉之則無小大之異其曰大者皆越其常者也

城 墜附

內

隱七年夏城中丘

九年夏城郎

桓五年夏城祝丘

十六年冬城向

莊二十九年十二月城諸及防

文七年春公伐邾取須句遂城郟

十二年冬季孫行父帥師城諸及郟

宣八年冬十月城平陽

成四年冬城郟

九年十二月城中城

襄七年夏四月城費

十三年冬城防

十五年夏季孫宿叔孫豹帥師城成郭

十九年冬城西郭

城武城

定六年冬城中城

十二年夏叔孫州仇帥師墮郕

季孫斯仲孫何忌帥師墮費

十四年秋城莒父及霄

十五年冬城漆

哀三年五月季孫斯叔孫州仇帥師城啓陽

四年夏城西郭

五年春城毗

六年春城邾瑕

外 內與外同城並見此門

莊三十二年春城小穀

僖元年夏六月邢遷于夷儀齊師宋師曹師城邢

二年正月城楚丘

十四年春諸侯城緣陵

襄二年冬仲孫蔑會晉荀鑿齊崔杼宋華元衛孫林父

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于戚遂城虎牢

二十九年夏仲孫羯會晉荀盈齊高止宋華定衛世叔

儀鄭公孫段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城杞

昭三十二年冬仲孫何忌會晉韓不信齊高張宋仲幾衛
世叔申鄭國參曹人莒人薛人杞人小邾人城成周

興築 毀附

莊九年冬浚洙

二十八年冬築郿

二十九年春新延廡

三十一年春築臺于郎

夏四月築臺于薛

秋築臺于秦

僖二十年春新作南門

文十六年八月毀泉臺

成十八年秋築鹿囿

昭九年冬築郎囿

定二年冬新作雉門及兩觀 夏災

十三年夏築虵淵囿

左氏曰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邑曰築
都曰城穀梁曰城爲保民爲之也民衆城小則益城
益城無極凡城之志皆譏也夫城有二有增舊而城
之者有作都邑而城之者今日益城無極則是特論
增城者耳詩稱王命南仲往城于方易稱王公設險
以守其國而大司馬之屬以時修城郭之固則城者
先王所不廢特以謂不恃此以保民則可矣故傳稱

舊不戒城惡而致潰也城因築而後成故亦謂之築而築不足以盡城之義蓋曰城則有厲禁封守之法焉若以爲都邑之辨則作邑于豐既成洛邑非無宗廟者也凡土功龍見而戒事火見而致用水昏正而戒曰至而畢過亦書

春秋五禮例宗卷第七

